第四章　調查研究的綜合結論與今後的課題

413~430

第一節　調查研究的綜合結論

I 學校制度改革的動向

本項調查研究的對象，我們選擇了美國、蘇聯、西德與法國等五個國家。這五個國家即所謂的「轉換與摸索的時代」一樣，他們的學校制度與教育內容等方面，正在推進革新的時代中。

學校制度和教育內容兩者是在相互關聯下依法令規定，同時進行的。學校課程的定位是在學校制度的前提下，沒有學校制度，即沒有課程實施可言。所以我們仍針對上列五個國家的學校制度改革動向以初等及中等教育爲中心，將共有的特點列述如下：

(1)學校體系方面，傳統的雙軌或多軌的分化學制，已被統合，廢除社會階級的性格，成爲單一化的學制，並分成學前、初等、中等、高等的教育階段，呈現單軌而階梯型的學校體制。

(2)各國都非常盡力地實現終生教育的理念。爲使終生教育的理念能夠納入制度化，從 0 歲到就學前的綜合性教育設施極爲發達（例如蘇聯的保育幼稚園、西德的兒童園等）。此外，對於後期中等教育（高中）的作法也成爲檢討的重點。

(3)配合兒童發達階段提供適當的教育課程，與保證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連貫性課程，在初等教育的高年段與中等教育的低年段，兩段間的連結性教育措施，業已出現（例如美國、英國的中間學校等）。如此之類的教育措施，顯然有意把學前、初等、中等與高等的教育區分，予以柔軟化，使其具有連續性的接縫密合，減少分溝裂痕，是其特色。

(4)初等教育進入中等教育，或前期中等教育進入後期中等教育的升學制度，已廢除原來的嚴格入學考試，而改爲適切的進路指導（例如西德的觀察課程與法國的觀察期，進路指導期等）。

(5)將中等教育分爲前期與後期二段，前期中等教育階段，著重於普通教育，後期則分化爲多樣的課程。（例如法國的前期有 Colège，後期有Lecée等）。

(6)在中等教育階段有分化措施的國家，分設普通高中或職業高中，或分化的課程，但是仍有方便學生轉學或轉修課程的措施，使學生的進路有彈性能作靈活的選擇。

(7)傳統上常見中等教育階段的三系統分歧型（fripartite system）已經轉變爲綜合制中等學校。（例如英國的Comprehansive School，西德的Gesamtschel，法國的Colège與 Lycée等）。

(8)義務教育的年限，有的向下延伸，有的向上延長，都有延長義務教育的傾向。結果義務教育被延長到高級中學，甚至於高中後年段再延長，把職業技術教也併入義務教育（例如蘇聯的職業技術學校，西德的職業學校，法國職業高中等），同時注重高中教育的個別化與個性尊重化教學。與此關聯的作法，就是能力高材的跳級制度和學習進度慢的留年制度，也被認爲有當然的必要。

(9)對於義務教育後的學校教育人口增加問題，計量的教育績效問題，防止中途輟學問題，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問題，都有適當的對應制度。

(10)對於殘障兒童的特殊教育，補償教育，兒童保育制度，都有顯著的擴充與整備措施。

Ⅱ課程編製的結構

五個被調查的國家和日本的課程編製架構,整理起來,就像表 4 － 1 的樣子。

美國依據合衆國憲法規定，教育爲州負責的事項。英國則中央與地方強調學校的協力關係（ Partnership）。蘇聯是基於中央的集權

表4-1 課程編製架構的國際比較

國名	中央(或州)級	地　　方	學　　校	備　　考
日本	①由文部省文部大臣以全國性的教育課程基準作成學習指導要領，公布實施。 ②學習指導要領的制訂與修訂工作，是由文部大臣，依據修訂教育課程的基本方針，向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提出諮詢，並要求協力者會議與各縣教育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課程實驗研究學校等協助，進行研訂或修訂工作。	①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依據中央公佈的學習指導要領，訂定地方基準。 ②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依據中央與都道府縣的規定決定本地方的基本事項。	學校方面，要依據中央與地方的基準，參酌地域的實態及兒童學生的特性，編製教育課程。	①文部省一方面公開研究協議會與舉辦講習會，一方面編印供教師用的說明書，分送給各教師。 ②文部省負責審定書商送審的教科書。 ③文部省對都道府縣以及市町村教育委員會，作必要的協助與指導或建議。
美國	①州以法令規定公立初等、中等學校的課程內各科目有關的大綱。 ②州教育行政機關依其自	①地方學區內的學校實際適用的教育課程最高決定者，通常是屬於地方學區教育委員的權限。	①學校方面，應依據地方學區教育委員會所訂的教育課程標準，編製具體的教育課程。	①聯邦及州政府，全國性教育團體，教育關係的民間財團、大學、研究機構等，都會提供教育

表4-1 課程編製架構的國際比較(續一)

國名	中央(或州)級	地　方	學　校	備　考
美國	由裁量權限制訂課程大綱基準的學習指導要領（名稱各州不同）。	②地方學區教育委員會負責組織教育課程委員會，依照州的規定，訂定學校課程標準，或是規定標準的課程綱要。	②學校裡能夠獨創性地編製有學年別的班級或無學年別的班級，決定教學方法（要採取協同教學，專任教師制或開放式教學等）並配合編班方法與教學方法來編製課程。	課程編製方面的資訊資料，同時廣泛地舉辦研究會，現職教師教育等活動。 ②聯邦方面對於教育課的開發，教育計畫的策訂等工作，正積極地逐步擴大其功能。 ③高中教育，尤其要準備升大學的教育課程，正受其CEEB與ACTD的考試的影響。 ④1970年代以後，學生參加課程計畫的權力正擴大之中。
英國	①教育科學部並不直接規定教育課程標準。但是透過中央教育審議會間接的參與教	①教育課程編製的權限，雖是屬於地方教育當局，但是具體的教育課程編造工作，		①由教育科學部透過中央的皇家督學負起指導的責任。 ②中央皇家督學，要作成

表4-1 課程編製架構的國際比較（續二）

國名	中央(或州)級	地　　方	學　　校	備　　考
英國	育課程事務，也透過中央的皇家督學進行課程督導。還有經發行指導書與舉辦講習會的方式，對地方教育當局，學校校長與教師們進行指導與建議課程教學事項。 ②教育科學部與威爾斯當局自1981年起以「學校教育課程」這種文書來規定改善教育課程的指導方針。	都委任學校董事會或校長辦理。地方教育當局的督學，則對於各校的教育課程編造工作，負起督導與協助的責任。 ②1970年代起，地方教育當局開始作成教育課程編製上的指導方針，要求學校遵行。		指導書，同時也擔任教育科學部主辦的講習會的領導者。 ③1964年至1983年間，由全國性教育研究機關學校諮詢，負責辦理課程的研究、開發與輔導工作。但1983年以後，諮詢工作廢止，教育研究機關只負責教育課程研究與考試方面的研究兩項。 ④由於校外考試制度（如GCE考試，C.S.E.考試其公佈的考試命題要項，替代了課程綱要的標準，扮演課程標準的角色功能。 ⑤各地方的教師中心，成

表4-1 課程編製架構的國際比較（續三）

國名	中央(或州)級	地　　方	學　　校	備　　考
英國				爲地方級的教育行政機關開發適合於地方需要的教育課程。
蘇聯	①由教育部協議會和中等普通教育學問題會議負責審查，並由教學法研究會議作具體的檢討有關教育課程問題。而教育課程標準和教學綱要是由蘇聯教育科學學術院爲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教師協力研擬草案。 ②教育課程標準與教學綱要草案經蘇聯教育部核定後，分送各共和國，通知各邦實施。 ③各邦教育廳	各邦教育廳訂定的教育課程，透過地方的州國民教育科，和地區的市民（國民）教育課等行政主管管道，到達學校，而由學校切實施行。		①蘇聯的教育和文化的層面，其基本方針，每五年就有一次的大檢討會議，這個大檢討會議由蘇聯共產黨大會來決定。 ②教育課程標準對於各學年、各學科每週及一學年間應授課日的時間數作成明確規定。教學綱要則對於各該學科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容，作分年規定。

表4-1 課程編製架構的國際比較（續四）

國名	中央(或州)級	地　　方	學　　校	備　　考
蘇聯	得在中央訂定的標準範圍內，考慮各邦的特殊性，並在各邦的教育研究所協助下，擬訂教育課程與教學綱要，但必須呈報中央教育部的承認。			
西德	①學校的教育目標是由各邦的邦憲法，與學校教育法或由州教育廳來規定。 ②州教育廳，依據專家組成的委員會之答詢意見，研擬具體實現教育目標的教育課程標準（其名稱與形式不一），並以廳令公佈之。 ③各州教育廳長會議負責	原則上不參與課程的事項。	學校得在課程標準的規定範圍內，考慮地域或學校的特殊性來編造教育課程。	①州教育廳要負責審定教科書，也要作成教學指引及解說，分送各學校。 ②分別各級學校設置視導人員，負責前往視導學校，對各校與教師作輔導與協助工作。

表4-1 課程編製架構的國際比較（續五）

國名	中央(或州)級	地　　方	學　　校	備　　考
西德	從全國性的觀點聯級各州從事調整教育課程標準的基本方針。			
法國	①依據1975年的教育基本法規定初等、中等教育目標與理念。並規定凡是「教育的組織與內容都由法律或部令規定之」。 ②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科目，每學年應授課的時間數，每週應授課時數，及全年教學指導計畫的標準，都由教育部長核定公佈。 ③設置全國的國民教育高等教育審議會，教育部長對於上列兩項有關的	大學區總長，或大學區督學，在職權範圍內，得依地方或地域狀況需要，變更或調整中央規定的教育課程之一部分。	學校校長，依據教育部長所規定的教育課程標準及教學綱要項目，排定每週施教的時間表。	各級學校分別設置視導人員，負責前往各校對學校及教師進行視導與協助工作。

表4-1 課程編製架構的國際比較（續六）

國名	中央(或州)級	地　方	學　校	備　考
法國	法案，均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			

本表依據日本文部省昭和50年度出版的「日本教育水準」乙書，及研究委員調查研究成果作成。

領導性和各共和國的自主性，使得多民族與多語言的國民能夠調和合作。西德方面依據聯邦基本法，尊重州的文化最高權限（kulturhoeit）。法國則在中央集權制度下，尊重教育專家的意思，經營國家的教育。

因此，教育課程編製的架構，都表現出各該國家的獨有特色。一方面顯示出任何國家，中央與地方公共團體之一的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維護各該國家教育水準，與提高教育水準，以及保持公共教育的普遍化，公開化，都負很大責任，發揮應有的功能。

一向保持地方分權制度的美國與西德，以及傳統上中央從不過問教育課程的英國，這些國家，都已逐步地，緩慢地，從整個輪廓或全國的基本方針，做到意見統一的境界。更進而對於教育課程的開發與改善，由中央來參與，或承擔負責的角色。另一方面，學校也會爲地域的與學校的特性，考慮如何編製能夠具體實踐的教育課程。

Ⅲ 關於教科書的制度

五個被調查的國家和日本的教科書制度，整理起來，就像4－2表。

美國是採取選定制。英國是採取自由發行制。蘇聯是很特別的方式（向來，學者們普遍地把蘇聯列爲「國定制」這一類，但我們這一次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蘇聯的教科書既不是「國定制」，也不是「

表4-2 教科書制度之國際比較

國名	著作 編輯	審　定	發　行	採　用	免費措施	備　考
日本	未作規定。	文部大臣在獲得教科圖書審定調查審議會報告後，審定民間出版商著作編印的教科圖書。	①義務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教科書的出版發行，由民間發行者申請後，文部大臣若指定出版社發行之。 ②高級中等學校的教科書發行者，沒有特別規定。	①公立學校由主管的教育委員會採擇。 ②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則由校長採擇。	義務教育階段各級學校均免費供應。	①採取審定制度。 ②著作與編輯出版，均應依據學習指導要領（課程標準）規定。
美國	未作規定。	由州或地方學區組成教科書選定委員會推薦給主管機關採用。	沒有什麼法制規定，但若干州有發行全部教科書或部分教科書的權利。	通常由地方學區採擇。但必須在州認可的教科書目錄中採用。	①公立初等及中等學校，大多數州採取免費供應制度。 ②免費的範圍是否包含私立學	①採取選定制。 ②著作與編輯上要考慮到各州的多種多樣課程標準規定。而且對於性別

表4-2 教科書制度之國際比較（續一）

國名	著作 編輯	審　定	發　行	採　用	免費措施	備　考
美國					校，也由各州決定。	差異，種族差異、宗教差異等問題也要充分考慮。 ③各州認可的教科書目錄表，差不多在3－6年內修正一次。
英國	未作規定。	未作規定。	未作規定。	法律上屬地方教育當局的權限。但都委任校長辦理。	公立初等及中等學校，以免費借用爲原則。	①採取自由發行制。 ②著作與編輯上要考慮教育科學部、地方教育當局的指導方針、教師與教育關係者的願望，也要考

表4-2 教科書制度之國際比較（續二）

國名	著作 編輯	審 定	發 行	採 用	免費措施	備 考
英國						慮各種教育方面的報告書。 ③教科書與教科書以外的圖書沒有明確的區別。所以各個學校購用的教科書教材，其一切費用均由地方教育當局負擔。
蘇聯	①聯邦教育部與各共和國教育廳依下列方式來檢討認定： 1)從個人或團體參加的競賽會競賽作品來審查認定。 2)從被委託的個人或團體著作編輯作品中來審查認定。但均由組成之審		由聯邦教育和各共和國教育廳負責發行。	由各共和國的教育廳採擇。	自1984年度起義務教育階段各級學校均免費借用。	①既不採用國定制度，也不採用審定制度，而是一種獨特的方式。 ②著作編輯上必須依據

表4-2 教科書制度之國際比較（續三）

國名	著作 編輯	審　定	發　行	採　用	免費措施	備　考
蘇聯	議會辦理審查檢討認定工作。					聯邦教育部公佈的教育課程標準之規定。
西德	未作規定。	州教育廳任命調查員，負責審查並向州教育廳提出報告，再由州教育廳決定是否通過。	未作規定。	各校在州教育廳公佈的教科書目錄中採擇之。	各州的規定不一樣。有的州免費供給，有的州免費借用，但自1980年起，家長應負擔一部份。	①採用審定制度。 ②著作或編輯上應以教育課程標準爲依據。 ③各州教育廳長會議通過「教科書認可基準」，作爲全聯邦體一致的基本方向。 ④教科書採用制度，已有州同意邀學生與學生父母參與。

表4-2 教科書制度之國際比較（續四）

國名	著作 編輯	審 定	發 行	採 用	免費措施	備 考
法國	未作規定。	①公立小學，由各縣教書選委員決定合格教科書目錄。 ②教科書的內容如有違憲法的情事，由教育部令教長下令禁止學校使用。	未作規定。	公立學校，是由各該校的教師在縣規定的教科書目錄中選用。私立學校則自由選用。	義務教育階段的各級學校一律免費借用。但中等學校免費供應的範圍，限定爲七個科目。	①採用自由發行制度。但必須要列入選定教材書目錄表，才能成爲學校選用的對象。 ②著作與編輯上，必須考慮教育部公布的課程計畫內容爲依據。 ③高級中學以上的學校，教科書與一般圖書區別不大。

審定制」，而是一種獨特的方式）。西德是採審訂制。法國則採自由發行制。同樣採取自由發行制的英國與法國，前者又是屬於全面性的自由發行，而後者則只有在被登錄選定的教科書目錄者，才能成爲教科書候選。

無論採取那一種制度，教科書的著作者或編輯者，都會或多或少接受中央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佈的學校課程標準或指導方針的指示或規定。

教科書採用選擇方面，有的是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有的是由各校（或由校長）負責。

教科書的免費供應措施，僅是限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而且是全世界普遍的全面性作法。

Ⅳ教科書的執筆與編輯——比較研究的必要

本項調查研究，主要目的是爲日本的教科書執筆者與編集者提供有益的資料。本來應將各國現行的所有教科書的內容，都要加以取材作研究調查的對象，不過，我們對本次調查研究，所選用的教科書種類，止於國語、算術數學、社會、自然（理科）以及英語等五個學科而已。

衆所周知，各個學科，都有其獨特的性格，所以各科教科書的內容與體裁、形態，也是形形色色。而且，在學校制度和教科書制度方面，各國都有各國的特色，所以要把這五個學科的教科書，從橫排的層面來比較，也是相當困難的事。

因此，對於各科教科書的調查研究結果，就從第二卷起，分開各學科，作詳細的介紹，希望讀者也能一一參考。

不過，我們從各學科的教科書加以觀察檢討結果，也發現那些外國的教科書，對於日本的教科書作法，確實也發生了種種的啓迪作用。

例如有人常說日本的教科書，在份量與形態方面，比起先進國家，有很大的差別，也感到很貧弱。但是經過這次的調查研究，是否確實證明所言不假呢？

拿第三卷的社會科來說，在第三卷的綜合結論，提出了「對日本教科書的建議」，其中對於社會科的教科書，拿日本和歐美的情形作比較，並指出下列三點不同的地方：①第一就是對於教科書的期望與希望教科發揮的角色功能，日本與歐美之間，有很大的差別。②第二就是日本的教科書像聚寶盒一般地整理收集很多內容項目，令人感到有注入知識的填鴨型，而歐美的教科書，能夠把各個社會現象的相互間關係予以明確的交代，紙張、篇幅、頁數都很充足，從現實的事例切入問題重點，顯著地把眞正的內容呈現出來。③第三就是日本的教科書比歐美教科書缺乏引人閱讀的興趣。此外還有種種不同的項目，大約有十幾項的建議。

還有第五卷的理科（自然科），總共收集五個國家的教科書３４種，從教科書的頁數，多色印刷體裁等項方面作比較，再從主要內容與單元構造加以比較，執筆者展開撰寫的方式作比較，這樣比較調查的結果，實可供日本教科書檢討改進的重要參考。

每一學科，都提出專門屬於該學科的一卷，每一卷的內容，不用說對於日本教科書方面都有很重要的參考意見，例如算術數學科的現代化，各國做得如何，對於具體的圖形（幾何）教學方法如何，又如英語科方面，各國的英語科教科書每一課的編撰方式與內容構造，教材取拾與指導方式、會話、記敘文、句型、文法，以及文學作品的比例分量等等都可供日本編修英語教科書的具體參考資料。

本來所謂教科書，都會依據各該國的文化或傳統來製作，所以要評價那一個國家的教科書最好，是一件不大有意義的事。所以，不如從各個角度，來觀測各國教科書，在某一方面具有什麼特色，然後把看到的各個特色綜合起來，作爲日本改善教科書的參考，必能有所幫助。

最後我們還要談一談關於教科書與教材的定位問題。

在日本，教科書的定義和使用教科書的義務，是用法令來規定的。在法令中，雖然可看出完整的教科書制度，但是，本項調查研究的五個國家，對於教科書的定位並不像日本用法令作明確的規定，而且教科書與教科用書以外的圖書教材，也沒有明確的區別。

不過，有下列幾點動態是共同努力趨勢：

①教科書，都被當作是主要的教材。

②在學校裡補充教材與教科書一樣，都積極地在填補充實，於教學時與教科書併用。

③工具箱型式的整套教材，正在進行開發中。

④其他教學媒體的應用，也極爲活躍。

而且今日的編班方式，與授課形態也有新的措施，由於編班方式不同，授課的形態也會改變，同時教科書的應用方法也隨之而多樣化。更有進者，適應地域特性的教科書和適應個別化用的教科書等，針對特別需要而開發的教科書，也被充分地活用著。

第二節　未完成的課題

在３８位調查研究委員的協力下，歷經四年的歲月，完成這項共同研究，但是仍然留下許多未完成的課題，有待今後的努力。其中，如下列幾項，便是可以活用本次研究的經驗，利用蒐集到的資料，來加強研究的重要事項：

１）本次研究未經調查的其他學科與領域——本次調查研究，只決定選擇五個國家和五個學科爲對象，除了這五個國家以外，仍有許多國家努力製作優良的教科書，在他們的學校實施的教育課程也不只是這五個學科。而且即使不列入學科的道德或宗教教育，也有編寫成教科書一樣的教材，這一類的國家，我們都未能選擇爲調查對象。再者，像小學低年級的合科教學或綜合學科的構造，以及使用的教科教材，在這次調查研究裡面只有涉及社會科和自然科的部分，其他像美勞、唱遊，則未提及。這在日本近年的動向來看，也是很值得早日進行調查研究的事項。

還有本次調查研究的五個學科當中。有的學科，是把該學科的領域縮小。也有的學科是只有入門的初期指導部分，並沒有網羅所有的重要事項，這裡有許多是被遺留下來的，仍有待本次參加研究的委員，再作繼續發展的後續研究。

選擇的國家，是否仍以這一次研究的五國家爲宜，也值得探討，例如拿數學科的現代化情形來說，除這五個國家之外，仍有若干國家值得列入。小學低年級的合科教學情形，如要進行研究，則鄰近的韓國便是一個很好事例。

2）「授課與教科書」的問題。在各個學科的授課情形乙節雖已談到教科書在上課時的使用狀況，但是在整個教育輔導當中，教科書是否應成爲教育的重心，或者教科書只宜做爲教師與學生的參考資料之一，這種定位的明確度，也有進一步探討的需要。

3）現代教育，極爲強調個性與個別化的教學，所以彈性的編班方法與指導方法，都被採用，個別學習和小組學習也受到相當的重視。在這樣的學習形態之下，教科書與相關的教材、資料，便成爲一組的工具性質，這就是所謂的工具箱型的教材盒，這種教材盒（工具箱）對於個別學習與小組學習，能發揮很大的功能。因此，在日本，開發這種工具箱型的教材盒也成爲今後的重要課題。

學力下降成爲今日社會的問題，計量績效的要求也日益加強，爲提高教育的效果，教師用教學指引的編印和學力基準的訂定，也成爲今日教育行政的重要職責。再者，先端科學技術的引用與新教科書的編纂問題，以及特殊教育課程的開發問題，與微分教學用的教科書開發，都成爲今日的緊要問題。

4）對後期中等教育的課程有重大影響的美國CEEB（大學入學資格統一考試）和ACTP考試，英國的GCE，和CSE考試，西德的大學入學資格考試（Abitur）和法國高級中學畢業考試，都是屬於校外的考試制度。

這些校外考試的制度當中，尤其像英國的教科書，是採自由發行制度，受校外考試的影響很大。校外考試方面的比較研究，需要進一步加強實施，而且日本從１９９７年起加入１Ｂ組織（國際性的高中學力檢定），因此對於高中的課程和１Ｂ考試試題，以及關於１Ｂ考試的指引書（ General Guide to the １Ｂ），尤其從國際的共同觀點來探討高中課程問題，已刻不容緩。